

成人主日學 舊約班：創世記

第 15 課：該隱的後代

2022/04/17

一、目標：上完本課後，同學能夠說出：

- (一) 人所犯的罪變本加厲
- (二) 上帝賜給人新的盼望

二、內容：經文：創 4：17 ~ 26

(一) 該隱的後裔 v.17-22

- 1. 該隱七代：該隱、以諾、以拿、米戶雅利、瑪土撒利、拉麥、雅八（猶八、土八·該隱、拿瑪）。
- 2. 聖經記述該隱的七代（從該隱開始算起），表明上帝按著祂所應許該隱的話：「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，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」（4:15b），保守該隱，使他的後裔可以一代一代的延續下去。
- 3. 神在對人的刑罰中仍然存留恩典；神是信實的，必然按著祂的話語成就。

(二) 人類文明的開始 v.20-22

- 1. 該隱離開神的面以後（4:16），為自己建造城（4:17），又繁衍子孫。
- 2. 該隱的後代中，尤其是拉麥的後代，在人類文明方面有顯著的進展：
 - a. 帳棚（4:20）雅八就是住帳棚、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
 - b. 音樂（4:21）猶八；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
 - c. 武器（4:22）土八·該隱；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
 - d. 工具（4:22）或譯：是銅匠鐵匠的祖師
- 3. 神給人恩典，使人能製作帶給人便利、甚至是能享受的事物；但是從該隱後代的狀況來看，發明的進步並沒有促進人類道德和靈性的進步。
- 4. 從拉麥對兩個妻子所講的話當中，反映出「罪」在該隱家族中的延續和惡化：
 - a. 拉麥娶了兩個妻子（4:19）；當初神創造亞當夏娃時是一夫一妻制；
 - b. 拉麥殺了傷害他的人：顯示他高傲自大、藐視生命，並且自認比先祖該隱更有理、更該被保護（4:23-24）。
- 5. 當人遠離神時（4:16），文明導致人更加倚靠自己的智慧和力量，卻使人更不按神的心意而活。若人敬畏神，便能領受智慧善用文明，而不是倚賴文明。

(三) 人所犯的罪變本加厲 v.23-24

- 1. 比起亞當夏娃，該隱對罪的反應更加惡劣，還到達殺人的地步。拉麥更變本加厲，強烈報復傷害他的人，卻自以為比該隱更有義。
- 2. 罪惡的勢力不斷蔓延，人的問題愈來愈嚴重：

亞當夏娃	該隱	拉麥
違背上帝的禁令	嫉妒、憤怒、殺害兄弟	報復傷害他的人
躲藏起來	害怕自己遭他人殺害	誓言殺拉麥者，必遭報七十七倍
被蛇引誘	被罪戀慕而無法制伏罪	自己定意作惡
推託責任	否認，沒有悔意	藐視生命，還自己為有義
對於上帝的懲罰沒有抱怨	抱怨上帝的刑罰太重	眼中沒有神（他宣揚自己的名）

5. 今天的世界如何呢？罪的延續和每況愈下持續影響人…，只有神的救恩，才能使人恢復與神的關係，使人的道德和靈性被更新。

(四) 上帝賜給人新的盼望 v.25

1. 賽特出生：亞當與夏娃又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賽特，意思是「上帝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，因為該隱殺了他。」(4:25)
2. 賽特這名字源自「立」一字。
3. 若我們只看該隱和他的後代，我們看到罪的延續和惡化；到拉麥時的景況，更是使我們看不到人回轉向神的希望。
4. 第四章的結尾(25-26節)使我們看見新的轉機：神為亞當和夏娃立了另一族系。賽特的出生，取代死去的亞伯，展現出一個新的開始。
5. 創世記第四章雖然是以該隱的墮落開始，卻是以賽特的出生做結尾，這使我們看到神仍然要拯救人的心意。
6. 在絕境中，若有神的介入與賜恩，人便能看見新的盼望。

(五) 人應當求告神的名 v.26

1. 第四章最後一節記載賽特生了一個兒子，給他起名以挪士。
2. 4:26b「那時候，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」。這句話是指，人們以集體、公開的方式敬拜上帝，是始於賽特、以挪士的時候(詩 116:17；耶 10:25)。
3. 4:17-26 這段經文的開頭和結尾前後呼應：該隱以兒子的名字稱呼他所建的城(4:17)；當賽特生了一個兒子時，經文強調人求告(呼叫、宣告)耶和華的名字(4:26)。
 - a. 兩節經文都有「叫」和「名」兩字，但意義卻不同。前者是為了宣揚自己的名，後者是為了傳揚神的名。
4. 宣揚神的名是向人見證神的作為和神的屬性，如：恩慈、美善、公義。
5. 該隱和他的後代在人類文明上有貢獻，便宣揚自己的名；上帝從賽特這一族系中存留敬畏神的人，懂得求告神、敬拜神、宣揚神的名。在我們所處的環境中，我們宣揚誰的名呢？別人在我們身上看到誰呢？

(六) 以自我為中心 vs. 以神為中心

1. 第四章記錄了罪的多元：嫉妒、憤怒、心硬、謀殺、撒謊、推託、沒有悔意反而質疑神、報復、暴力傷人、驕傲、宣揚自己的名…。
2. 我們看到當人以自我為中心時，便無法制伏罪，而是被罪轄制。
3. 我們的思想，說話或行動，是以「我」為中心？還是以「神」為中心？

4:1	夏娃生該隱時，說：	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
4:25	夏娃生賽特時，說：	上帝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

4. 當我們學習以神為中心、敬畏神時，我們便不至於愈來愈遠離神，並且能順服於神的主權，倚靠主過敬虔、聖潔的生活，為主做美好的見證。